

#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的质量，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一、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学生自愿申请和尊重学生专业兴趣为前提。

各接收学院应综合考虑本学院各专业社会需求、学科发展需要、专业布局、教学资源等因素确定接收学生人数，原则上接收学生人数不能超出当年招生计划15%，不得因学生转入影响教学质量。

####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允许转专业：

(1) 经严格考核证明（专业考试或相关的资格证书），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或对其他专业有兴趣者；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认可医疗单位检查证明，确实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

其他专业学习者；

(3) 经学校认可,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 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4) 根据经济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要, 在特殊情况下, 学校报经主管部门批准, 可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学生应当服从调整；

(5) 创新实践、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经个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得转专业:

(1)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大学三年级(含大三年级)以上者；

(2) 跨学科大类、跨层次者；

(3) 其他学习形式转入普通高等教育统招学习形式者；

(4)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者；

(5) 委培生、定向生转专业后构成违约者；

(6) 曾经转过专业者；

(7) 由录取低分专业转入录取高分专业者；

(8) 按学校规定应给予退学和无其他正当理由者；

(9) 专升本学生；

(10) 在校期间受过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

(11)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12) 国家和省级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转专业的情况。

## 二、转专业办理程序

1. 学生转专业,由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附相关材料(转专业原因及支撑材料、转专业申请书,若因疾病或生理缺陷转专业者,须附医院证明)。经二级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审查同意后,由拟转入二级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并由主管教学院长签署意见,上报教务处。教务处认真审核后报主管校长批准,审批通过后学生可按照《陕西服装工程学院转专业程序表》(见附件1)办理转专业手续。

2. 转专业名单汇总完毕后,将进行为期三天的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者,方可上报教育厅备案。

**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转专业审批表

教务处

2023年6月25日

附件1:

##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转专业程序表

申请人姓名		学号	
层次		学籍类别	
录取专业		申请转入专业	
申请专业班级		身份证号码	
部门	办理内容		
转出班级	班主任签字:		
转出学院	院长签字:		
转入学院	院长签字:		
转入班级	班主任签字:		
财务处	处长签字:		
教务处	处长签字:		
主管教学院长签字	主管院长签字:		

办理转专业程序:

- 1、由本人提交申请,并经过家长在申请书上签字认可或由班主任签署与家长电话联系同意的意见;
- 2、依据转专业的申请书,由所在学院和转入学院协商同意后在申请书上签字,该学生到学院领取《转专业程序表》,且将申请书附于本表后;
- 3、按照程序表的步骤到各部门办理,并办理相关手续;
- 4、办理结束,将本程序表交教务处存档保管理,作为学籍处理的依据。